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姚记扑克”）收到贵部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8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贵部《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对所涉及的问题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讨论，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以下简称“本回复”，其中简称如无特别说明，则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万盛达扑克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重组尚未完成，内部重组涉及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资产、负债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的具体方案、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重大影响；（2）与万盛达扑克相关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万盛达扑克合并模拟利润表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1：

一、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的具体方案、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重大影响

（一）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具体方案

万盛达扑克本次内部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1）万盛达实业以增资方式将其生产扑克牌的所有设备注入万盛达扑克；
- （2）万盛达实业将与扑克产能相配比的存货转让给万盛达扑克；
- （3）将万盛达实业与万盛达扑克的员工进行切分，拟纳入万盛达扑克的员工与万盛达扑克签署劳动合同；
- （4）原与万盛达实业签署的与扑克牌有关的采购销售合同改为由万盛达扑克签署；
- （5）与扑克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专利相应地从万盛达实业转入万盛达扑克。

（二）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进展情况

1、与扑克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

万盛达纸品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盛达纸品名称变更为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并将万盛达纸品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万盛达实业以实物增资 4,050 万元，盛震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

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兰开资评报（2015）38 号《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兰开资评报（2015）38 号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盛达实业用于对外投资共计 261 台（套）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52,002,348 元。

根据万盛达实业与万盛达扑克签署的《设备交割单》，万盛达实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将前述用于增资的生产扑克牌设备交付予万盛达扑克用于增资，并由万盛达扑克予以签收。

2、与扑克产能相配比的存货

根据万盛达实业与万盛达扑克签订的《存货转让协议》，万盛达实业将其与扑克牌产能相配比的扑克纸张、包装纸张、油墨等存货转让给万盛达扑克。根据万盛达实业与万盛达扑克签署的《存货交割单》，万盛达实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将前述与扑克牌产能相配比的存货交付予万盛达扑克，并由万盛达扑克予以签收。

3、拟纳入万盛达扑克的员工与万盛达扑克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万盛达扑克提供的员工清单、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其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万盛达实业、万盛达扑克已完成内部员工切分，且万盛达扑克已与划归于万盛达扑克的 515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4、原与万盛达实业签署的与扑克牌有关的采购销售合同改为由万盛达扑克签署

根据万盛达实业、万盛达扑克提供的相关协议及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原由万盛达实业与其供应商、客户签署的与扑克牌有关的采购、销售协议，万盛达实业、万盛达扑克已与前述供应商、客户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万盛达实业已将其于前述采购、销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万盛达扑克。

5、与扑克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专利相应地从万盛达实业转入万盛达扑克

根据万盛达扑克与万盛达实业及盛永兴签订的相关商标及专利转让协议，万盛达实业将其所持与扑克牌生产、销售有关的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内商标申请权、17 项境外注册商标、18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万盛达扑克，盛永兴将其所持与扑克牌生产、销售有关的 2 项专利、1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予万盛达扑克。根据万盛达扑克提供的部分受理通知书及其确认，万盛达实业、盛永兴已通过有关代理机构将前述商标/商标申请权、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申请材料递交相关主管机关，并已就部分境内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转让取得相应受理通知书。

(三) 预计完成时间及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重大影响

1、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已实际整合进入万盛达扑克

万盛达实业与万盛达扑克本次内部重组的核心在于将万盛达扑克实际控制人盛永兴控制下的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整合进入万盛达扑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万盛达实业已将与扑克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万盛达扑克，万盛达实业的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均进入万盛达扑克，万盛达扑克已实际取得了万盛达实业原有的扑克采购销售渠道。除与扑克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专利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万盛达扑克本次内部重组的其他程序均已办理完毕，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已实际整合进入万盛达扑克。

2、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全部完成预计时间

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的尚未办理完毕的手续预计将于《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全部完成，届时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3、内部重组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与扑克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专利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万盛达扑克本次内部重组的其他步骤均已完成，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已实际整合进入万盛达扑克，不存在因为内部重组未完成而造成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与扑克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从万盛达实业

转入万盛达扑克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相关风险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十、标的公司受让专利、商标尚未完成过户的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十、标的公司受让专利、商标尚未完成过户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二、与万盛达扑克相关的资产权属、债权债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与扑克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专利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万盛达扑克本次内部重组的其他程序均已办理完毕，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已实际整合进入万盛达扑克。万盛达扑克合法拥有本次内部重组所涉设备、存货，并享有及承担相应采购、销售协议、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万盛达扑克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除前述商标/商标申请权、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外，万盛达扑克内部重组的其他程序均已办理完毕，万盛达扑克合法拥有前述内部重组所涉设备、存货，并享有及承担前述采购、销售协议、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万盛达扑克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万盛达扑克合并模拟利润表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的核查意见

（一）万盛达扑克合并模拟利润表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合并模拟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为全面、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扑克牌业务的经营成果，以利于投资者或报表使用方对本次扑克牌业务重组后经营成果的阅读和理解，万盛达扑克合并模拟利润表系以万盛达实业和万盛达扑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为基础，按照下述方法编制。

（1）假设上述业务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利润表的最早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2）根据本次重组方姚记扑克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计量。

（3）万盛达实业与万盛达扑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规定进行合并抵销，并相应抵销原对关联往来提取的坏账准备。

（4）万盛达实业参与模拟合并的利润表系根据扑克牌业务和非扑克牌业务采用一定的标准进行划分后，其扑克牌业务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体现的经营成果。

2、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利润表（未经审阅）的测算依据

（1）万盛达扑克模拟合并利润表的合并过程

万盛达扑克的合并模拟利润表是将万盛达扑克公司利润表数据、万盛达实业公司扑克业务利润表加计后扣除关联购销金额后得出。

（2）万盛达扑克利润表的编制

因万盛达扑克均经营扑克牌业务，因此参与模拟合并的利润表系以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为基础。

(3) 万盛达实业利润表的编制

万盛达实业原主要经营扑克牌业务，兼营部分非扑克牌业务。因此参与模拟合并的利润表系以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为基础，将其扑克牌业务与非扑克牌业务采用一定的标准进行划分后编制而成，扑克牌业务反映的经营成果，系以下述方法编制：

(1) 业务收入系根据报告期实际销售数量乘以扑克牌实际销售单价计算得出；

(2) 业务成本系根据报告期实际销售数量乘以扑克牌产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得出；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报告期内扑克牌业务应交增值税金，乘以相应的附加税税率计算得出；

(4) 销售费用以及扑克牌业务管理费用系按照万盛达实业费用列支的业务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归集；

(5) 扑克牌业务财务费用系根据报告期扑克牌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率进行划分；

(6) 资产减值损失系各报告期末与扑克牌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既定坏账计提比例计算得出；

(7) 投资收益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不属于扑克牌业务部分不分配计入扑克牌业务；对于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根据报告期扑克牌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率进行划分。

(8) 营业外收支归集与扑克牌业务相关的营业外收支，包括赔款收入、水利建设基金等；

(9) 所得税费用系根据报告期扑克牌业务利润总额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后，按规定税率计算得出。

（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盛达合并模拟利润表的编制基准、测算过程及方法具有合理性，由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数据的审阅工作也正在进行之中，本财务顾问对相关数据准确性、合理性的最终核查意见将在《重组报告书》公告时出具。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万盛达实业扑克牌业务与非扑克牌业务的分配方法合理。

由于合并模拟利润表中的测算数据均系企业提供，未经天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数据的审阅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模拟利润表中的测算数据有可能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阅结果进行适当的调整。

天健会计师认为，万盛达合并模拟利润表的编制基准、测算过程及方法具有合理性。

2、预案披露，万盛达扑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44%、93.08%、70.73%，请结合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该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改善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答复问题 2:

一、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一)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万盛达扑克主营业务为扑克的生产、销售，与其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只有本公司，本公司 2008 年以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关数据如下：

年度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01%	25.48%	17.65%	11.30%	60.45%	63.22%	68.70%

(二) 扑克行业资产负债率特点

根据本公司在扑克行业的生产运营经验，国内未上市扑克厂商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外部负债进行融资，因而国内未上市扑克厂商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本公司于 2011 年上市，上市之前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0%（2008 年）、63.22%（2009 年）、60.45%（2010 年），处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三) 万盛达扑克当前负债情况

万盛达扑克当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抵押贷款及本次内部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负债结构符合其当前生产、经营水平。

二、万盛达扑克资产负债率合理性

（一）万盛达扑克 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能真实反映其资产负债水平

万盛达扑克与万盛达实业与 2015 年进行了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前，万盛达扑克是万盛达实业的子公司，万盛达扑克实际控制人盛永兴控制下的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并未全部在万盛达扑克进行，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万盛达扑克实际控制人盛永兴控制下的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即内部重组完成后的万盛达扑克的控制权。万盛达扑克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未能反映上述扑克生产、销售业务的真实资产负债水平。

（二）万盛达扑克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能真实反映其资产负债及生产经营水平

万盛达扑克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规模为 18,390.74 万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0.73%。万盛达扑克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本公司上市前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相近，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充分利用自身所能调动的融资额度，万盛达扑克所拥有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及 9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均进行抵押借款。万盛达扑克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体现了其在当前生产经营状况下为充分利用自身融资额度所选取的杠杆水平。

万盛达扑克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真实反映了万盛达扑克与万盛达实业内部重组完成后其实际控制人盛永兴控制下的与扑克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的生产、经营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及万盛达扑克实际经营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万盛达扑克完成内部重组后，其最近一期（2015/10/31）资产规模为 18,390.74 万元（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5/9/30）合并报表资产规模为 146,482.08 万元（未经审计）。虽然万盛达扑克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由于其资产规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产生较大影响。由于本次交易后万盛达扑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因而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产生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具体测算将根据届时审定的财务数据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达扑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盛达扑克与上市公司同处在扑克行业之中，上市公司可通过将自身研发技术与生产工艺溢出到万盛达扑克实现双方在毛利率上的趋同，进而籍协同优势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国内扑克行业各主要厂商的经销渠道相对固定，新的经销渠道的开拓是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万盛达扑克与姚记扑克在国内市场经销渠道上的重合度相对较小，姚记扑克的核心销售区域在于东北、四川以及华东地区，万盛达扑克的经销渠道则主要铺设在两广一带。本次交易实现后，上市公司将能获得万盛达扑克的经销渠道，实现自身在经销渠道领域的大幅扩张，有利于增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已对相应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八、标的资产整合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八、标的资产整合风险”中予以披露。

3、预案披露，乐天派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114 万元、3,916 万元，净利润为-472 万元、1,931 万元。请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乐天派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占比，并说明 2015 年乐天派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问题 3:

一、2014、2015 年度乐天派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占比

2014 年度乐天派营业收入明细及占比

类型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游戏研发分成收入	113.86	100%
合计	113.86	100%

2015 年度乐天派营业收入明细及占比

类型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游戏研发分成收入	3,139.24	80.17%
代理版权收入	776.70	19.83%
合计	3,915.94	10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数据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2015 年乐天派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2015 年乐天派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乐天派 2013 年时处于企业初创阶段，并无在运营项目，2014 年下半年起主要在运营项目为团队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的试水之作《媚三国》，2015 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乐天派主要在运营项目为《全民闯天下》。乐天派营业收入与利润相较 2013 年、2014 年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在于其所处的移动网络游戏市场有

着一定的进入门槛，在迈过初创期的摸索阶段后，随着技术人员劳动熟练度的上升以及新游戏的推出且受到了市场较为广泛的认可，企业创收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强。乐天派核心技术团队有着较为丰富的端游与页游研发经验，在进入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后，其迅速适应了市场的变化，进而实现了报告期内收入与利润的快速上升。

（二）2015 年乐天派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2013 年及 2014 年乐天派处于企业初创期

乐天派 2013 年、2014 年处于企业的初创期，创始团队从端游、页游等其他网络游戏领域甫一进入移动网络游戏领域，需要经历一定的摸索阶段来实现自身既有知识体系及经验在细分行业之间的迁移、再造和运用。乐天派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表现出的低营业收入、负营业利润的经营情况符合互联网企业在初创期的一般特点。

2、2015 年起乐天派进入高速成长期

乐天派 2015 年处于企业的高速成长期，团队根据自身不断积累的移动网络游戏研发经验研发出具有较高市场认同度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闯天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乐天派 2015 年表现出的较强盈利能力符合进入高速成长期的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公司的特点。

3、乐天派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乐天派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较低且净利润为负，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反映了其作为互联网企业在初创期与高速成长期这两个不同阶段所具有的商业特征，乐天派从 2015 年开始进入高速成长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4、预案披露，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乐天派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50,100 万元，增值率 1,935.56%。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4：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乐天派以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为核心业务，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已经通过已上线的游戏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乐天派核心技术人员多在网络游戏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经历过从端游时代到手游时代的行业发展，参与过诸多游戏产品的编程、策划过程。研发团队也多有 5 年以上大型网络游戏公司从业经验，全程参与过大型项目的研发。乐天派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游戏软件著作权、商标、品牌、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研发能力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较账面值有所增值。

（一）乐天派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

乐天派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乐天派与中证指数行业分类中的“家庭娱乐软件”分类上市公司和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如下：

1、乐天派估值与中证指数行业分类中“家庭娱乐软件”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517.SZ	泰亚股份	——	15.22

002555.SZ	顺荣三七	922.02	11.83
300052.SZ	中青宝	——	8.62
300315.SZ	掌趣科技	102.78	7.95
300359.SZ	全通教育	461.25	52.05
300418.SZ	昆仑万维	124.66	14.79
600652.SH	游久游戏	——	15.02
	上市公司均值	113.72	17.93
	上市公司中位数	113.72	14.79
	乐天派	9.84	20.31

数据来源：Wind

注 1：上市公司均值、上市公司中位数计算中剔除了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200 倍的上市公司。

注 2：乐天派的市盈率以乐天派本次协商作价与未来三年平均承诺利润为基础测算。

注 3：乐天派的市净率以乐天派本次协商作价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测算。

注 4：上述上市公司市盈率对应 2014 年相关财务数据，市净率对应 2015 年三季报相关财务数据

2、乐天派估值与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在剔除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200 倍的公司后，乐天派与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555.SZ	神州信息	105.17	9.55
000997.SZ	新大陆	84.81	10.93
002063.SZ	远光软件	62.45	7.00
002065.SZ	东华软件	33.36	4.58
002153.SZ	石基信息	92.81	17.04
002230.SZ	科大讯飞	126.54	7.91
002279.SZ	久其软件	139.46	7.91
002280.SZ	联络互动	186.05	30.74

002331.SZ	皖通科技	112.67	5.32
002368.SZ	太极股份	139.13	13.34
002373.SZ	千方科技	73.12	16.26
002401.SZ	中海科技	112.04	8.15
002410.SZ	广联达	30.95	7.01
002421.SZ	达实智能	87.84	5.50
002544.SZ	杰赛科技	167.19	13.30
002609.SZ	捷顺科技	123.24	13.64
002642.SZ	荣之联	108.48	7.10
002649.SZ	博彦科技	44.10	4.55
002771.SZ	真视通	139.57	12.57
300002.SZ	神州泰岳	39.93	5.38
300010.SZ	立思辰	176.51	10.57
300017.SZ	网宿科技	87.13	19.23
300020.SZ	银江股份	49.78	3.12
300025.SZ	华星创业	50.53	5.83
300036.SZ	超图软件	166.51	11.79
300044.SZ	赛为智能	105.94	8.36
300047.SZ	天源迪科	90.27	4.39
300050.SZ	世纪鼎利	172.63	3.74
300075.SZ	数字政通	97.10	9.84
300098.SZ	高新兴	64.36	8.42
300150.SZ	世纪瑞尔	51.59	4.49
300166.SZ	东方国信	143.96	11.45
300168.SZ	万达信息	160.58	17.39
300170.SZ	汉得信息	87.89	8.77
300182.SZ	捷成股份	101.78	6.72
300183.SZ	东软载波	42.71	4.78

300188.SZ	美亚柏科	112.61	12.85
300212.SZ	易华录	107.07	6.45
300229.SZ	拓尔思	138.40	9.27
300231.SZ	银信科技	126.24	16.46
300245.SZ	天玑科技	105.26	11.02
300264.SZ	佳创视讯	184.30	5.79
300271.SZ	华宇软件	82.37	8.53
300275.SZ	梅安森	116.86	5.46
300290.SZ	荣科科技	107.69	7.44
300300.SZ	汉鼎股份	121.46	13.13
300315.SZ	掌趣科技	102.78	7.95
300339.SZ	润和软件	120.15	4.24
300365.SZ	恒华科技	106.12	11.20
300366.SZ	创意信息	139.92	15.69
300369.SZ	绿盟科技	108.73	10.67
300377.SZ	赢时胜	190.47	21.58
300378.SZ	鼎捷软件	164.20	9.05
300379.SZ	东方通	145.27	10.54
300386.SZ	飞天诚信	36.28	6.85
300419.SZ	浩丰科技	106.98	10.78
300440.SZ	运达科技	82.22	8.00
300448.SZ	浩云科技	110.10	11.95
300465.SZ	高伟达	155.11	14.08
300468.SZ	四方精创	83.82	9.36
300469.SZ	信息发展	181.10	21.28
600289.SH	亿阳信通	98.71	5.04
600406.SH	国电南瑞	32.16	5.85
600410.SH	华胜天成	155.55	6.32

600570.SH	恒生电子	110.89	19.17
600571.SH	信雅达	124.64	13.72
600588.SH	用友网络	79.50	8.55
600718.SH	东软集团	87.38	3.97
600728.SH	佳都科技	138.32	13.39
600756.SH	浪潮软件	86.68	7.55
600845.SH	宝信软件	73.95	6.21
600850.SH	华东电脑	66.12	10.88
603636.SH	南威软件	63.22	6.72
603918.SH	金桥信息	128.42	11.27
900926.SH	宝信 B	30.67	2.57
	上市公司均值	106.27	9.83
	上市公司中位数	106.98	8.55
	乐天派	9.84	20.31

数据来源：Wind

注 1：乐天派的市盈率以乐天派本次协商作价与未来三年平均承诺利润为基础测算。

注 2：乐天派的市净率以乐天派本次协商作价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测算。

注 3：上述上市公司市盈率对应 2014 年相关财务数据，市净率对应 2015 年三季报相关财务数据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在剔除市盈率为负和市盈率超过 200 倍的指标后，中证指数“家庭娱乐软件”行业分类中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均为 113.72，市净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17.93、14.79；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106.27、106.98，市净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9.83、8.55。本次交易中乐天派以未来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数和本次预估值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9.84、以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的交易市净率预估为 20.31，其交易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交易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乐天派的交易市净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盈利历史较短，增长速度较快，且未经历公开募集资

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故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所致。故本次姚记扑克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的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二）乐天派估值与同类可比交易的比较分析

乐天派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本公司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与近期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游戏企业的可比交易比较情况如下：

交易基准日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预估作价（万元）	承诺利润（第一年）	平均承诺利润（万元）	对应首年市盈率	对应平均市盈率	评估增值率（%）
2015.04.30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121,500	8,550	11,446	14.21	10.62	4,126.53
2014.03.31		酷牛互动	75,000	6,000	8,613	12.50	8.71	2,707.22
2015.09.30	帝龙新材	美生元	340,000	18,000	32,267	18.89	10.54	1,924.01
2015.06.30	升华拜克	炎龙科技	160,000	9,000	14,425	17.78	11.09	1,295.49
2015.05.31	掌趣科技	天马时空	334,700	21,100	26,667	15.86	12.55	3,256.21
		上游信息	121,213	11,000	12,200	11.02	9.94	824.59
2014.04.30	拓维信息	火溶信息	81,000	6,000	7,850	13.50	10.32	3,063.63
2014.05.31	骅威科技	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	8,000	10,467	12.60	9.63	2,131.37
2014.06.30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250,000	17,887	32,226	13.98	7.76	1,522.63
2015.06.30	天舟文化	游爱网络	162,000	12,000	15,250	13.50	10.62	2,071.90

2014.10. 31	天神	妙趣横生	62,000	4,150	5,465	14.94	11.34	809.45
	娱乐	雷尚科技	88,000	6,300	8,006	13.97	10.99	2,703.70
2014.10. 31	三五 互联	道熙科技	71,500	6,000	7,980	11.92	8.96	3,275.39
	平均 值					14.20	10.24	2,285.55
	中位 数					13.97	10.54	2,131.37
2015.10. 31	姚记 扑克	乐天派	50,000	4,000	5,083	12.50	9.84	1,935.56

数据来源：Wind

本次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的交易市盈率和评估增值率不高于近期 A 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与评估增值率均值，故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收购乐天派 80% 股权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姚记扑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请补充披露乐天派核心游戏的运营情况，包括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充值消费比、收入确认金额、开发人员、用户平均在线时长、活跃用户数、玩家 ARPPU 值、玩家结构分布等信息。

6、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乐天派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进行专项核查，包括：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和在线时长等数据、分游戏或运营方式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核查标的资产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提供标的资产游戏产品主要装备、道具等的价格信息，以及主要游戏玩家对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等。

答复问题 5 和问题 6：

一、对乐天派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披露了《预案》，截至预案出具之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对于贵部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尚未取得完整数据，待审计与评估报告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贵部的要求将相应数据与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在《重组报告书》中一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届时也将根据贵部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二、相关资料的收集、获取需要一定时间

乐天派核心游戏为《全民闯天下》，其在境内由北京柏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辉网络”）代理运营，境外由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龙图”）代理运营。

（一）境内数据的收集、获取

《全民闯天下》在境内于腾讯旗下的微信平台上线，贵部要求补充披露的数据需从腾讯获得。从腾讯处获取相关商业数据需要履行一定的前置程序并有合理商业目的，本公司在预案披露之后，已着手获取相应数据，但预计无法在贵部要求给出答复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目前亦无法进行核查。

（二）境外数据的收集、获取

《全民闯天下》在境外由中清龙图代理运营，主要数据拟从中清龙图处取得，于境外收集、获取相应原始数据并形成最终材料需消耗一定时间，本公司在预案披露之后，已着手获取相应数据，但预计无法在贵部要求答复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目前亦无法进行核查。

三、相关数据及核查意见将在公告《重组报告书》时披露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

申请人应当结合游戏公司特点及运营模式，在重组报告书中分析并披露以下业务数据：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开发人员等。同时，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围绕游戏公司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根据标的资产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核查范围，主要包括：1. 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在线时长等数据；2.分游戏或运营方式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充值银行账户账号，每次充值地址（IP、MAC），充值前后两天内账户登录地址（IP、MAC），每款游戏的活跃用户数等信息；3. 核查标的资产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4.提供标的资产游戏产品主要装备、道具等的价格信息，主要游戏玩家对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以上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应当在申请人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同时提供关于标的资产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范围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将认真研究并贯彻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性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贵部所要求的补充披露的数据及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请结合乐天派的核心竞争力、市场需求、销售渠道、新产品开发及与其分成比例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乐天派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龙图”）的现行业务关系及依赖性；（2）本次交易对乐天派未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问题 7：

一、乐天派与中清龙图的现行业务关系及依赖性

（一）乐天派与中清龙图现行业务关系

乐天派现有主要在运营游戏为《全民闯天下》，其与中清龙图的现行业务关系如下：

1、境内共同开发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中清龙图支付给乐天派开发《全民闯天下》的开发费用总额 300 万元，并按照如下阶梯分成方式参与《全民闯天下》的收益分成：

月充值总金额	中清龙图收益分成比例
0-100 万元	0
100 万元（含）-5000 万元	50%
5000 万元（含）-1 亿	45%
1 亿（含）以上	40%

2、海外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根据协议，中清龙图支付给乐天派版权金 800 万元(含税)，每月收益扣除渠道费用后，按照中清龙图 70%，乐天派 30%的比例进行分成。

（二）乐天派对中清龙图不存在依赖

1、境内共同开发合作协议定价公允，采用市场方式定价

乐天派自身投入用于《全民闯天下》的经费约为 300 万元，中清龙图支付给

乐天派的开发费用总额约占《全民闯天下》研发费用总额的 50%。

《全民闯天下》上线运营后，乐天派每月投入到该款游戏运营维护中的费用约为 100 万元，该笔费用由乐天派自行承担，因而月充值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进行收益分配的约定符合交易实际。

综上，中清龙图在《全民闯天下》的境内运营中，投入其总研发成本的 50% 并获取其扣除运营维护费用后的收益的 50%，体现了风险与收益的配比，是风险自担，利益共享的市场化行为。乐天派可与第三方订立同样的商业合同，本协议定价公允，乐天派对中清龙图不存在依赖。

2、海外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定价公允，采用市场方式定价

代理发行商向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商现行支付一笔版权金，之后再扣除渠道费用后的收益与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商进行分成的方法属于代理发行模式下的常见商业收费方式。乐天派与中清龙图签订的海外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涉及的版权金金额合理，分成比例公允，采用市场方式定价。乐天派可与第三方订立同样的商业合同，本协议定价公允，乐天派对中清龙图不存在依赖。

3、《全民闯天下》境内代理商柏辉网络与中清龙图无关联关系

《全民闯天下》的境内代理商柏辉网络与中清龙图无关联关系，在境内代理发行商的寻找过程中，乐天派与包括中清龙图在内的多家厂商进行了洽谈，洽谈对象面向市场，并未局限在中清龙图及其关联方的范围之内，最后根据市场化原则，选择了柏辉网络作为《全民闯天下》的境内代理商。李平、武海峰、郭永刚、梁栋、廖羽、李芳、马明、梁秋生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乐天派 70% 股权，其在选择代理商过程中未受到持有乐天派 30% 股权的中清龙图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乐天派未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乐天派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清龙图将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2% 的股权、不再直接持有乐天派的股权，中清龙图将不构成乐天派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中清龙图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股乐天派涉足移动网络游戏领域，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加以布局，实现公司经营业务在线上线下的联动，这将进一步丰富乐天派的资源，进一步拓宽乐天派的业务渠道，从而减少与中清龙图的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乐天派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于乐天派未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1、本次交易对乐天派未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

乐天派现有三款储备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之中，预计将于2016年陆续上线。在代理发行商的寻找过程中，乐天派已与包括中清龙图在内的多家厂商进行了洽谈，洽谈对象面向市场，并未局限在中清龙图及其关联方的范围之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乐天派与潜在代理发行商洽谈顺利，未来业绩不存在对中清龙图代理发行的依赖。

以本次交易为支点，上市公司通过“第55张牌”实现线下客户导流的渠道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增强，进而为乐天派提供充分的客户流量导入支持。乐天派将受益于上市公司“第55张牌”所能提供的线下导流优势。

综上，本次交易对乐天派未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对乐天派持续经营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乐天派作为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厂商，其核心竞争力在于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实力，而非与代理发行商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全民闯天下》在市场上取得的口碑系乐天派通过自身研发实力所取得而非借助于与中清龙图之间的关联方关系。移动网络游戏研发领域处在近乎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乐天派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其研发实力影响而不为与代理发行商之间的关联方关系所左右，乐天派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借助上市公司所能提供的平台优势，可以延揽到更为优秀的研发人才，有助于增强自身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对乐天派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8、请补充披露对乐天派经营管理团队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并说明如果上市公司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乐天派董事会成员参与经营管理，相关人员是否参与奖励分配。

答复问题 8：

一、对乐天派经营管理团队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一) 业绩奖励条款

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说明：出于提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积极性的考量，本次交易对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天派公司”）以李平、武海峰、郭永刚、梁栋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设置了业绩奖励条款。

姚记扑克公司与本次交易中乐天派公司售股股东同意，如补偿测算期间乐天派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乐天派公司售股股东净利润承诺数，则超出部分的 50%将在补偿测算期间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奖励以李平、武海峰、郭永刚、梁栋为主的乐天派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上述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李平、武海峰、郭永刚、梁栋拟定后提交姚记扑克公司及乐天派公司董事会决定。如李平、武海峰、郭永刚、梁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从乐天派公司离职，则其不得享有相应奖励。

(二) 相关会计处理

业绩奖励条款实际是对作为核心管理团队的李平、武海峰、郭永刚、梁栋为主的乐天派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1) 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 (2) 该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 (3) 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根据上述条款，利润分享计划确认为一项应付职工薪酬时需能够可靠估计。姚记扑克与乐天派售股股东达成的超额利润分享计划系建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基础上进行超额利润分享。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乐天派的合并支付对价系以对该公司采用未来期间预计合理收益折现的基础上进行评估确认的企业价值，同时考虑乐天派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补偿测算期未届满以前，该部分超额利润无法进行合理估计，因此无法在补偿测算未届满前的各期末确认一项应付职工薪酬。

在补偿测算期间期满时，根据利润分享计划约定条款结算的结果，将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利润分享计划

二、如果上市公司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乐天派董事会成员参与经营管理，相关人员不参与奖励分配

乐天派经营管理主要由李平、武海峰、郭永刚、梁栋为主的乐天派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如姚记扑克选派相关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其不参与奖励分配。

9、预案披露，中清龙图主要产品《刀塔传奇》发生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诉讼，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后续对本次交易、乐天派相关业务的影响，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9：

一、中清龙图涉诉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中清龙图原重组标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及中清龙图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函》，中清龙图与合作方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莉莉丝科技”）与威尔乌集团就中清龙图代理发行及运营的主要产品《刀塔传奇》发生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诉讼，中清龙图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威尔乌集团要求中清龙图及莉莉丝科技：

（1）立即停止《刀塔传奇》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包括面向公众发布、出版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传播该游戏的行为）；

（2）在主要媒体（包括主要门户网站及其官方网站）就其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3）赔偿威尔乌集团为阻止侵权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前述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金额暂按人民币 3,100 万元计算，具体金额将根据宣判前威尔乌集团实际所得及实际维权成本确定；

（4）负担该案诉讼费用。

根据中清龙图出具的前述说明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已经进入审理阶段。

二、中清龙图涉诉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乐天派相关业务不构成影响

根据中清龙图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函》及乐天派确认，中清龙图与

乐天派业务合作中不涉及《刀塔传奇》，前述诉讼不会对中清龙图与乐天派的业务合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乐天派的业务产生影响；中清龙图进一步确认，前述诉讼不会对中清龙图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中清龙图于本次交易转让其所持乐天派 30%的股权。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中清龙图前述关于《刀塔传奇》的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乐天派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请补充披露预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调价方案是否合法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问题 10：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合规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六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确定，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确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力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